

# 东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文件

东软教科发〔2020〕32号

签发人：温涛

## 关于发布《东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师指导学生实践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子公司及公司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各学院实践教学改革，激励教师参与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学科竞赛指导，并使教师指导学生实践工作量计算更加规范化、合理化，制定《东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师指导学生实践工作量计算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师指导学生实践工作量计算办法

大连东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抄送：公司领导

东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

附件：

**Neutech**

# **大连东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师指导学生实践工作量计算办法**

版本 (Version)：V1.0

2020 年 4 月 2 日

大连东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 文件修改控制

##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 修改编号<br>No. | 版本<br>Version | 修改条款及内容<br>Revised Content | 修改日期<br>Date |
|-------------|---------------|----------------------------|--------------|
| 1           | V1.0          | 文件创建                       | 2020年4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连东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教师指导学生实践工作量计算办法

### 1 目的

为深入推进各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实践教学改革，激励教师参与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学科竞赛指导，并使教师指导学生实践工作量计算更加规范化、合理化，制定本办法。

###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各学校。

### 3 职责

集团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制定教师指导学生实践工作量计算办法。

各学校教务部、创新创业部门（SOVO）以及相关部门：负责统计与核算本学校教职工指导学生实践的工作量。

### 4 内容

#### 4.1 教师指导学生实践工作量

教师指导学生实践工作量，包括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量和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工作量。

#### 4.2 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量

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量，是指以创新创业项目结项为依据，考虑项目级别、项目成果、指导教师的参与度等因素，创新创业导师完成的指导学生的工作量。

其中，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指由学生自愿申请，具有一定应用价值，可产生预期成果物，并通过学校创新创业部门审核，获得校级以上单位立项的自主创新创业项目。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导师，指获得学校以上级别创新创业导师资格认证，并在学校创新创业部门备案的教师（不包含 SYB/KAB 创业导师）。

#### 4.2.1 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和结项

##### (1) 创新创业项目立项

校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可采用学校集中推送和学生个人申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生个人或团队申请校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学校创新创业部门集中组织安排答辩评审。通过答辩评审的创新创业项目将作为校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并由各学校的创新创业部门统一实施管理。

市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各学校创新创业部门应根据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项目标准要求，面向校级立项项目择优选取推送立项。

##### (2) 创新创业项目结项

创新创业项目自立项之日起至项目结项，原则上不超过1年，如延期需向学校创新创业部门提出延期申请。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结项以实际成果为标准，满足任意一项结项标准即可申请结项，具体详见表1。

表1 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结项标准

| 结项标准        | 考核方式及评判标准                 |
|-------------|---------------------------|
| 产品/服务原型     | 答辩评审                      |
| 论文著作        | 发表省级期刊以上论文，且第一作者为学生项目团队成员 |
| 发明专利        | 获得授权，以获得专利号为依据            |
|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 获得授权，以获得专利号为依据            |
| 已注册的版权材料    | 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以相关证书/编号为依据  |
| 技术许可/转让活动   | 以签署合同及当年到账经费为依据           |
| 融资          | 以签署合同及当年到账经费为依据           |
| 实体化企业       | 学生项目团队完成实体化注册             |

#### 4.2.2 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量计算办法

以教师指导学生完成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结项为依据，以每项目 10 学时为基础，考虑项目级别、项目成果、指导教师级别及项目指导参与度等因素。

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指导工作量的计算公式为：

$$\text{创新创业项目指导工作量} = \sum 10 * G_i R_i T_i P_i$$

式中：

$G_i$  为第  $i$  项目的项目级别系数，按表 2 赋值；

表 2 项目级别系数

| 项目级别       | 项目系数 |
|------------|------|
| 国家级立项      | 2    |
| 省级立项/企业级立项 | 1.5  |
| 市级立项       | 1.2  |
| 校级立项       | 1    |

注：（1）市级以上项目立项为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各层级项目立项，立项项目不重复计算，结项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企业级立项是指大型企业面向社会公共创新体系建立的创新创业项目立项。

$R_i$  为第  $i$  项目的项目成果系数，按表 3 赋值；

表 3 项目成果系数

| 项目成果物       | 成果物系数 |
|-------------|-------|
| 产品/服务原型     | 1     |
| 论文著作        | 1     |
|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 2     |
| 已注册的版权材料    | 2     |
| 发明专利        | 3     |
| 技术许可/转让活动   | 3     |
| 融资          | 3     |
| 实体化企业       | 3     |

注：结项时，项目成果系数按较高标准执行；成果物评判标准参照表 1 执行。

$T_i$ 为指导教师所获创新创业导师资质系数，按表 4 赋值；

表 4 创新创业导师资质系数

| 导师资质      | 导师资质系数 |
|-----------|--------|
| 国家级创新创业导师 | 2      |
| 省级创新创业导师  | 1.5    |
| 市级创新创业导师  | 1.2    |
| 校级创新创业导师  | 1      |

注：指导教师创新创业能力资质证书等级由各学校创新创业部门负责鉴定。

$P_i$ 为年度教师参与第*i*项目指导次数占比，即教师参与该项目指导次数/该项目额定指导次数， $P_i \leq 1$ 。项目指导次数以教师提交的辅导记录表为统计标准，由各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的部门进行核定。

项目额定指导次数=项目周期（天数）/7

#### 4.3 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工作量

学科竞赛是指依靠学科、专业活动开展的竞赛。

##### 4.3.1 竞赛类型

本着“广泛参与、提高质量”的原则，根据各类学科竞赛的层次和特点，将学科竞赛分为 A、B、C 三类。

A 类学科竞赛指由国家教育部、团中央或省教育厅主办的学科竞赛。

B 类学科竞赛指由其他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学科竞赛。

C 类指除 A 类、B 类外的各类学科竞赛。

同时，考虑到部分学科竞赛具有广泛和较大影响，为鼓励参赛，在 A 类学科竞赛中，选取部分重点项目作为 A+类学科竞赛。根据各校的学科范围，A+类学科竞赛的具体明细详见附件，且随着竞赛组织和影响范围的变化将适时调整。

### 4.3.2 竞赛级别

根据参赛组织单位和参赛范围,学科竞赛划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和其他级别。

国际级学科竞赛指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其他国际学术组织、学会等组织的在全球范围开展的学科竞赛。

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授权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学术组织和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学科竞赛。

省级学科竞赛指省政府行政部门或授权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学术组织和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的学科竞赛,或跨省区域性范围内开展的学科竞赛。

其他级别指除上述级别之外的学科竞赛。

### 4.3.3 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工作量计算办法

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工作量统计标准如下:

| 竞赛级别<br>获奖等级 | 国际级 |    |    | 国家级 |    |    | 省级  |    |    |
|--------------|-----|----|----|-----|----|----|-----|----|----|
|              | A+类 | A类 | B类 | A+类 | A类 | B类 | A+类 | A类 | B类 |
| 一等奖          | 36  | 27 | 18 | 24  | 18 | 9  | 12  | 9  | 5  |
| 二等奖          | 24  | 18 | 12 | 18  | 14 | 5  | 9   | 5  | 2  |
| 三等奖          | 18  | 14 | 9  | 12  | 9  | 2  | 6   | 2  | 1  |

说明:

(1) 单一学科的竞赛按教师指导学生的最高获奖级别和等级予以统计。教师指导同一作品获得多级别竞赛或多项竞赛奖项的,按最高工作量予以统计。

(2) 同一项目有多位指导教师时,在工作量内由指导教师之间协商分配。

(3) 上表中的一等奖指评奖中的最高奖项。如设置特等奖，特等奖按一等奖对应，其他奖项依次顺延。

(4) 精神鼓励类奖项不计算工作量。

(5) C类学科竞赛和其他级别的学科竞赛不计算工作量。

#### 4.4 附则

4.4.1 本办法由集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4.4.2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 5 附件

A+类学科竞赛明细